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案號:

														711 9	<i>,</i> 0	
申訴人	姓	名				性別	□男[□女	出生年	月日	年	月	日	(歲)	
		證號碼				聯絡			服務	-			職稱			
		(或護照號碼) 住(居)所			縣	電話	<u> </u> 村		就學單路	位_	 段	弄	 號		 樓	
	住()				市		里				巷	71	3//0	•	13	
		通訊地址		主居所:		另列如"		填寫	郵政信箱)		_			.,	
	通訊				縣 市		村里		路		段 巷	弄	號		樓	
	國:	國籍別	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						
	身心障礙別		□非	□非身心障礙者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不詳												
	教育	教育程度	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						
	職業		_ ,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 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: □不詳												
被	1.1.	luk A				l.L	17.1	□男	□女		吸加雨计					
申	姓	名				性	かり	□其	他□不言	羊	聯絡電話					
訴人		證號碼 照號碼				服務就學					職稱					
							目化									
與申訴人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 兩造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(教)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																
年月日□上午時分事件發□下午時分事件發																
1					」下午 □晚上	時 時	分分									
				_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"									
-	件發															
生:	生過程															
提供相		□人證														
關證據 □物		□物證 □其他														
請求事項																
	訴事件日	申訴前	有無提	起調角	译或訴訟											
□無 □有 □調解 □民事訴訟 □刑事訴訟 □行政訴訟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						
	`										由託	口抽:	: .	在	日	日
(依	行政程序	序法第2	22 條規	定,未	 夫滿 20 <i>意</i>	歲且未	婚之>	未成年	年者性翳	擾	申訴,應由				•	н
以上內容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			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						
收文日期								4	收文章翟	戈						
i		J						1		1						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職稱	
	姓 名		聯絡電話	
	接獲申訴問	年 月 日 □上午	時 分	

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承辦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高醫岡山 114.01.21 修訂版